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41,415,536股，出席股份總數為2,312,138,154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813,274,13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1.33%。

出席董事：陳榮華董事、羅才仁董事、曾崧鈴董事、
陳涵琦董事、吳軒妙董事、黃重仁董事、
許恩得獨立董事、陳水金獨立董事。

列席：羅永勵財務主管。

主席：陳榮華董事長

紀錄：陳昱均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第四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及周建宏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一、二及附件三，敬請參閱。

二、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票決權數2,311,756,080權，贊成權數為2,167,965,546權，占表決總權數93.78%，反對權數277,632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3,512,902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後，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31,837,095,314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3,889,698,643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2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〇九)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27,947,396,671元。(詳如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三、擬奉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票決權數2,311,756,080權，贊成權數為2,165,067,688權，占表決總權數93.65%，反對權數5,508,369權，無效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1,180,02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詳如附件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配合本次股東會延期召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次修正日期修正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2,311,756,080 權，贊成權數為 2,170,454,53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88%，反對權數 295,472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1,006,07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詳如附件六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配合本次股東會延期召開，第十六條修正日期修正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2,311,756,080 權，贊成權數為 2,113,924,0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1.44%，反對權數 453,999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7,378,022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如附件七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配合本次股東會延期召開，第二十九條修正日期修正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2,311,756,080 權，贊成權數為 1,868,760,576 權，占表決總權數 80.83%，反對權數 235,187,259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7,808,245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詳如附件八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配合本次股東會延期召開，第十二條修正日期修正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2,311,756,080 權，贊成權數為 2,170,421,51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88%，反對權數 300,522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1,034,044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詳如附件九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補充說明：配合本次股東會延期召開，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次修正日期修正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票決權數 2,311,756,080 權，贊成權數為 2,170,441,13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3.88%，反對權數 304,545 權，無效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41,010,397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二十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陳榮華



紀錄：陳昱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0 年，極其不平凡的一年，充滿了困苦與艱辛，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在全球各地蔓延，使得我們都被迫去接受、適應一個新的常態。然而在如此險峻的大環境中，正新經營團隊發揮領導管理才能，使 2020 年全年度淨利較去年成長 70.7%，實屬不易。

儘管疫苗已然問世，抑制疫情的成效尚待彰顯，使未來仍然存在著高度不確定性。回顧 2020 年，汽車產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汽車晶片短缺，航運缺櫃；經濟環境的變動影響新台幣升值、美元匯率浮動，此些外在因素更提高國際貿易的難度。

愈趨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局勢與市場環境難以預測，然而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唯有堅固我們的基礎，聚焦在重中之重的事情，在本業上充分全力生產以達成目標，並加快應變改善效率，才能夠克服已知的困境以及面對未知的挑戰。

正新以「守正創新」作為核心價值，以「100%品質、100%服務、100%信賴」為文化的中心，積極投入研發與創新，堅持生產高品質的輪胎，為不同需求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

感謝全體股東、客戶與同仁的支持，未來我們更加努力為各位創造更好成績與價值！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09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主要商品	109 年度生產	109 年度銷售	108 年度銷售	增減比例
輻射層汽車外胎	34,875	35,594	39,150	-9.08%
輻射層卡車外胎	4,364	4,415	4,794	-7.91%
機車外胎	40,753	40,035	37,850	5.77%
自行車外胎	86,380	86,773	80,047	8.40%
內胎	129,797	132,381	120,599	9.77%
其他輪胎	20,442	19,991	20,562	-2.78%

2. 營業概況：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6,209,056	109,507,773	-12.14%
營業成本	72,220,406	85,548,240	-15.58%
營業費用	15,391,925	16,956,401	-9.23%
營業利益	8,596,725	7,003,132	22.76%
稅後淨利	6,001,203	3,515,697	70.70%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926,294	19,497,888	-2.93%
營業成本	14,228,603	15,805,867	-9.98%
營業費用	3,605,410	3,789,106	-4.85%
營業(損失)利益	953,296	-56,880	1,775.98%
稅後淨利	5,988,702	3,466,827	72.7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營業金額為新台幣玖佰陸拾貳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8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6,209,056	109,507,773	-12.14%
	營業毛利		23,988,650	23,959,533	0.12%
	稅後淨利		6,001,203	3,515,697	70.70%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33	2.89	49.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5	4.46	69.28%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52	21.61	22.72%
		稅前純益	25.16	17.98	39.93%
	純益率(%)		6.24	3.21	94.39%
	每股盈餘(元)		1.85	1.07	72.90%

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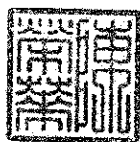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8,926,294	19,497,888	-2.93%
	營業毛利		4,697,691	3,692,021	27.24%
	稅後淨利		5,988,702	3,466,827	72.74%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5.44	3.20	70.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9	4.43	71.33%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4	-0.18	1733.33%
		稅前純益	20.81	13.88	49.93%
	純益率(%)		31.64	17.78	77.95%
	每股盈餘(元)		1.85	1.07	7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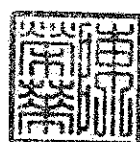
(四)研究發展狀況

- PCR 靜音胎開發
- MAXXIS 創新 PCR/LTR 新產品開發
- 備胎新產品開發
- 摩托車胎-High Performance 產品系列開發
- 輻射層摩托車
- 自行車胎-High performance 產品開發
- ATV 新產品開發
- 新一代卡車轉向軸產品開發
- 露營車專用胎開發

負責人：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主辦會計：游景棠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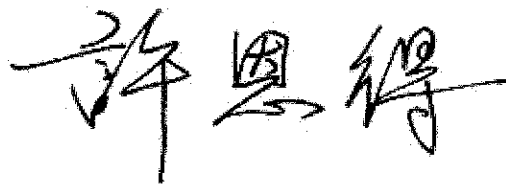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許恩得' (Xu En D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with varying line thickness.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 恩 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76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正新集團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6,209,056 仟元。

正新集團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部分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組車廠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5,346,734 仟元。

正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

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變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事項說明

正新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於民國109年10月由自行開發系統轉換為SAP系統，此項系統變更取代原先記錄公司營運活動之作業環境平台，由於此變更涉及主要營運活動所仰賴之資訊環境變更，因此，本會計師將該公司變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新系統之營運流程、控制作業活動，以及導入計畫，以評估系統轉換計畫之有效性。

2. 瞭解新舊系統資料轉換過程之控制，並確認開帳數之正確性。
3. 瞭解及測試主要營運作業內部控制流程及財務報導仰賴之系統環境，以評估資訊轉換後內部控制流程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25,613 仟元及新台幣 5,017,73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4%及 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4,180 仟元及新台幣 1,767,82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3%及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323,093 仟元及新台幣 5,585,82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及 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集團或停止

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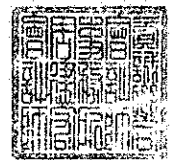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12,521	13	\$	25,501,22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2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17	-		25,9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544,057	3		3,761,45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472,839	6		8,938,92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3,474	-		54,053	-
130X	存貨	六(五)		17,563,439	12		17,949,870	11
1410	預付款項			1,142,851	1		1,214,7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3,074	1		1,483,78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902,892	36		58,929,975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2,981	-		157,4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9,547,273	59		95,889,585	5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278,546	3		5,518,53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31,097	-		550,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921,209	1		1,986,1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912,968	1		950,1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422,261	64		105,110,254	64
1XXX	資產總計		\$	151,325,153	100	\$	164,040,229	1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222,391	5	\$ 16,843,36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149,282	1	935,619	1
2150	應付票據		157,811	-	1,122,276	1
2170	應付帳款		8,442,030	5	7,793,33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557,536	4	5,587,57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345,258	1	755,8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9,624	-	139,3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十五)	10,341,077	7	10,226,81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395,009	23	43,404,174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8,500,000	6	14,5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七	22,940,974	15	23,302,050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4,918	-	141,8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76,640	1	1,313,83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4,727	-	569,5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757,604	2	2,838,09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954,863	24	42,665,368	26
2XXX	負債總計		70,349,872	47	86,069,542	5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14,155	21	32,414,155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3,267	-	52,5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5,533,661	10	15,186,97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04,245	5	5,200,29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43,063	21	31,445,921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611,296)	(4)	(6,904,24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437,095	53	77,395,683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538,186	-	575,004	1
3XXX	權益總計		80,975,281	53	77,970,687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51,325,153	100	\$ 164,040,22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96,209,056	100	\$	109,507,7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72,220,406)	(75)	(	85,548,240)	(78)
5900 營業毛利			23,988,650	25		23,959,533	22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	7,272,906)	(7)	(	8,170,109)	(8)
6200 管理費用		(	3,540,352)	(4)	(	3,638,1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78,667)	(5)	(	5,148,15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391,925)	(16)	(	16,956,401)	(16)
6900 營業利益			8,596,725	9		7,003,13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59,135	-		295,56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005,988	1		598,6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十	(	697,239)	(1)	(	356,8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026,423)	(1)	(	1,719,84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520	-		6,6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40,019)	(1)	(	1,175,833)	(1)
7900 稅前淨利			8,156,706	8		5,827,29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155,503)	(2)	(	2,311,602)	(2)
8200 本期淨利		\$	6,001,203	6	\$	3,515,697	3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267	-	\$	4,82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二十)		3,882	-		3,05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28)	-		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	253)	-	(	96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68	-		7,6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347,703	1	(	2,190,28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二十七)	(	72,267)	-		426,74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75,436	1	(	1,763,5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9,804	1	(	1,755,9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81,007	7	\$	1,759,79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88,702	6	\$	3,466,827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01	-		48,870
			\$	6,001,203	6	\$	3,515,6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82,137	7	\$	1,767,45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30)	-	(	7,666)
			\$	6,281,007	7	\$	1,759,79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85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85		\$	1.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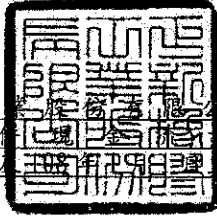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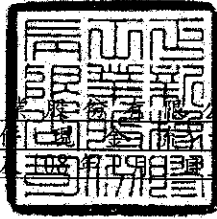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56,706	\$ 5,827,2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11,634,602	12,682,0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290,531	246,19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22,994	23,99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98,712	102,7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173	29,461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520)	(6,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756	2,3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四)	35,960	66,70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七)	(956)	278,592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五)	1,026,423	1,719,8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59,135)	(295,566)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47,309)	(117,831)
外幣長期借款評價兌換損失(利益)		2,671	(343,657)
災害損失	六(五)(七)(二十四)及十	279	-
使用權徵收補償收入		(13,98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82,604)	(1,087,910)
應收帳款		(580,917)	894,6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79	(6,077)
存貨		375,519	1,412,359
預付款項		65,684	239,607
其他流動資產		556,348	127,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01)	161,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3,663	188,548
應付票據		(964,465)	498,861
應付帳款		648,700	(1,159,872)
其他應付款		588,523	31,528
其他流動負債		249,526	67,9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633)	2,2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14	10,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04,341	21,596,503
收取之利息		255,502	292,320
收取之股利		2,500	2,500
支付之利息		(1,117,009)	(1,758,533)
支付之所得稅		(1,904,517)	(2,440,090)
退還之所得稅		60,861	204,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01,678	17,897,399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變動數		(\$ 1,576)	\$ 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6,595,878)	(8,587,584)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七)(二十五)	(24,489)	(20,3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57	167,48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8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2,680)	(68,5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9,225)	33,102
處分使用權資產		32,51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159,878	44,3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2,980)	(8,430,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一)(三十)	14,371,207	21,205,751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一)(三十)	(23,540,010)	(19,745,431)
償還公司債	六(十四)(三十)	(2,500,000)	(4,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五)(三十)	7,927,028	13,030,724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五)(三十)	(10,896,382)	(17,357,3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六(三十)	9,392	(6,828)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	(176,196)	(113,7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3,241,416)	(3,565,557)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	(35,688)	(41,554)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6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81,374)	(11,393,9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6,025)	(380,9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88,701)	(2,308,2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501,222	27,809,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112,521	\$ 25,501,2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836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926,294 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部分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組車廠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872,265 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51,433 仟元及 3,249,905 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及 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份額分別為利

益新台幣 881,676 仟元及 723,598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4%及 4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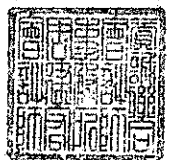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周建宏

王玉娟
周建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19,194	5	\$	8,525,57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20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17	-		25,93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790	-		22,9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07,148	1		1,161,38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25,562	2		1,379,208	1
130X	存貨	六(五)		2,298,071	2		2,564,562	2
1410	預付款項			108,985	-		128,7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619,867	1		555,5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43,254	11		14,363,866	1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4,402,691	74		79,687,896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16,234,596	14		16,688,25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2,073	-		107,2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89,427	-		289,95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8,740	-		40,6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543,156	1		1,618,5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6	-		1,3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640,596	89		98,492,092	87
1XXX	資產總計		\$	114,983,850	100	\$	112,855,958	1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99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三十)	\$ 1,400,000 1	\$ 2,4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16,293 -	99,878 -
2170	應付帳款		1,286,500 1	1,047,8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0,533 -	45,1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629,607 2	1,750,63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800,063 1	404,3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976 -	34,5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十五)(三十)	7,730,972 7	5,335,86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85,944 12	11,168,216 1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三十)	8,500,000 7	14,500,000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三十)	10,541,667 9	7,13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82,529 1	1,293,8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0,213 -	69,6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六)	1,076,402 1	1,298,5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60,811 18	24,292,059 21
2XXX	負債總計		34,546,755 30	35,460,275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14,155 28	32,414,155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3,267 -	52,5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5,533,661 14	15,186,97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04,245 6	5,200,29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43,063 28	31,445,921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611,296) (6)	(6,904,245) (6)
3XXX	權益總計		80,437,095 70	77,395,683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14,983,850 100	\$ 112,855,95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8,926,294 100	\$ 19,497,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4,228,603) (75)	(15,805,867) (81)
5900 營業毛利		4,697,691 25	3,692,021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8,985) (1)	40,20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58,706 24	3,732,226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89,243) (9)	(1,882,641) (10)
6200 管理費用		(812,274) (4)	(659,7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3,893) (6)	(1,246,75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05,410) (19)	(3,789,106)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53,296 5	56,8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2,028 -	134,36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231,200 7	1,347,87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76,563) (1)	(18,7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67,079) (1)	(306,64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23,152 26	3,398,541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92,738 31	4,555,370 23
7900 稅前淨利		6,746,034 36	4,498,49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757,332) (4)	(1,031,663) (5)
8200 本期淨利		\$ 5,988,702 32	\$ 3,466,82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267 -	\$ 4,8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882 -	3,05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528) -	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53) -	(96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68 -	7,6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361,334 2	(2,133,746)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七)	(72,267) (1)	426,74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9,067 1	(1,706,99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3,435 1	(\$ 1,699,369)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82,137 33	\$ 1,767,458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85	\$ 1.0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85	\$ 1.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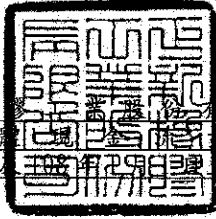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46,034	\$ 4,498,4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	133,967 (	66,038)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1,586,627	1,517,23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49,640	49,79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606	61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42,088	45,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55	2,3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39,775) (	150,2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23,152) (	3,398,5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2,028) (	134,3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67,079	306,641
災害損失	六(二十四) 279	-
匯率影響數	(188,697) (	221,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871)	5,098
應收帳款	(145,760)	90,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354)	232,681
存貨	215,410	790,750
其他流動資產	57,137	111,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415 (	27,785)
應付帳款	238,639 (	265,2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368	13,656
其他應付款	85,602	37,5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6,356) (	8,461)
其他流動負債	6,776	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9,429	3,429,543
收取之利息	83,030	114,370
收取之股利	3,141,139	3,290,468
支付之利息	(272,345) (	337,126)
支付所得稅	(670,034) (	1,285,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1,219	5,211,412

(續次頁)

正新橡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變動數		(\$ 1,575)	\$ 8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9,3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1,392,925)	(1,996,6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19	138,3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8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0,195)	(15,3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1)	(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32,789)	(1,873,1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2,800,000	3,9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3,850,000)	(2,0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	(2,500,000)	(4,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6,800,000	6,0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4,500,000)	(7,4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1,746	(8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44,526)	(29,0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3,241,416)	(3,565,557)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6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3,505)	(7,854,7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697	221,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06,378)	(4,294,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525,572	12,820,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119,194	\$ 8,525,5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會計主管：游景棠



<附件四>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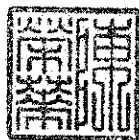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53,876,25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486,1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154,362,367
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5,988,703,0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8,918,919)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2,948,7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837,095,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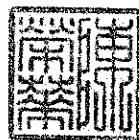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1.2 元	(3,889,698,6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47,396,671

負責人：陳榮華



經理人：陳榮華



主辦會計：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u>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u>	配合業務需求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九一○一六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50%，則呈請<u>董事長</u>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5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 五、財務部應依<u>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u>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風險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50%，則呈請<u>總經理</u>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5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u>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u>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 五、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u>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配合法令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要求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時，本公司應要求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上述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其訂定或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之。</u>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予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配合業務需求修正文字。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略)... 本辦法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u>本辦法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u>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略)... 本辦法於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增列修正日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u>壹億伍仟萬元</u>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4)... (下略)	第四條、作業程序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伍仟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u>美金伍仟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u>，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4)... (下略)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二)... (三)交易額度： 1、...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u>壹億伍仟萬元</u>。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u>避險性及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核決權限</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員</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外匯交易人員</td><td>US\$5M 以下</td><td>US\$10M 以下</td></tr> <tr> <td>財務部主管</td><td>US\$20M 以下</td><td>US\$30M 以下</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20M 以上</td><td>US\$50M 以下</td></tr> </tbody> </table> 3、<u>超過上列主管授權額度之操作</u>，另以個案呈董事會始得為之。 (下略)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S\$5M 以下	US\$10M 以下	財務部主管	US\$20M 以下	US\$30M 以下	總經理	US\$20M 以上	US\$50M 以下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二)... (三)交易額度： 1、...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壹億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u>避險性及非避險性操作額度核決權限</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員</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外匯交易人員</td><td>US\$5M 以下</td><td>US\$10M 以下</td></tr> <tr> <td>財務部主管</td><td>US\$20M 以下</td><td>US\$30M 以下</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20M 以上</td><td>US\$50M 以下</td></tr> </tbody> </table> 3、<u>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核決權限</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員</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外匯交易人員</td><td><u>US\$2M 以下</u></td><td><u>US\$5M 以下</u></td></tr> <tr> <td>財務部主管</td><td><u>US\$20M 以下</u></td><td><u>US\$20M 以下</u></td></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S\$5M 以下	US\$10M 以下	財務部主管	US\$20M 以下	US\$30M 以下	總經理	US\$20M 以上	US\$50M 以下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US\$2M 以下</u>	<u>US\$5M 以下</u>	財務部主管	<u>US\$20M 以下</u>	<u>US\$20M 以下</u>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修正文字。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S\$5M 以下	US\$10M 以下																																	
財務部主管	US\$20M 以下	US\$30M 以下																																	
總經理	US\$20M 以上	US\$50M 以下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S\$5M 以下	US\$10M 以下																																	
財務部主管	US\$20M 以下	US\$30M 以下																																	
總經理	US\$20M 以上	US\$50M 以下																																	
核決權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外匯交易人員	<u>US\$2M 以下</u>	<u>US\$5M 以下</u>																																	
財務部主管	<u>US\$20M 以下</u>	<u>US\$20M 以下</u>																																	

	<table border="1"> <tr> <td><u>總經理</u></td><td><u>US\$20M 以上</u></td><td><u>US\$50M 以下</u></td></tr> </table>	<u>總經理</u>	<u>US\$20M 以上</u>	<u>US\$50M 以下</u>	
<u>總經理</u>	<u>US\$20M 以上</u>	<u>US\$50M 以下</u>			
	4、超過上列主管授權額度之操作，另以個案呈董事會始得為之。 (下略)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略…。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u>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略…。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增列修正日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選舉人在<u>每張選舉票</u>「被選舉人」欄，應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填寫，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因應提名制作業，配合修正條文。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u>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u>。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u>(六)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u>本辦法規定之選票</u>。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u>，夾寫其他文字者。 <u>(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u> <u>(七)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因應提名制作業，配合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u>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增列修正日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第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 (下略)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 (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之。
第十四條 (略)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	第十四條 (略)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

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如當年度有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之權益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u>本規則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於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增列修正日期。